

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同法第 248 條-1 條復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是犯罪被害人於偵查中之程序保障，目前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另就無資力或經濟弱勢之被害人，亦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以代為主張其權利。
- 二、至於是否修法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相關權益保障一節，參酌日本於 200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已在刑事訴訟法增列第 3 章第 3 節「被害者參加」，明確規範就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如故意殺人或傷害之罪），其在審判中之各項權利（如審判程序之到庭權、意見陳述權等），此部分非無供我國進一步研議之空間；惟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本部將於日後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時，將此列為修法之參考。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電水等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降低經濟衝擊、強化節能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7）

黃委員就調整油電水等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降低經濟衝擊、強化節能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電等能源價格合理化之規劃考量方向如下：

（一）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

近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油品部分，台灣中油公司主要產品售價低於成本，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361 億元，若無法合理反映能源價格，營運狀況將日益嚴峻；至電力部分，台電公司於 95 及 97 年電價調整時均採未足額電價調整，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1,179 億元。在配合能源新政策及用電需求增加下，未來台電公司將擴大天然氣之使用，可能使燃料成本持續增加，造成營運狀況日益嚴峻，短期面臨電價合理化的議題，惟在規劃時，仍將考量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之原則。

（二）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在推動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合理之能源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

構與產業結構之合理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及有助於節能減碳。我國油品、電力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民眾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已列於新能源政策節能減碳配套措施推動項目中，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能源結構、固定資產投資及合理投資報酬率等因素，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國際競爭力

電價合理化有利產業結構調整，電價未合理化，不利於推動產業低碳化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故電價應適時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底公布「99 年購買者價格交易表」顯示，各行業生產成本中之電力成本占比並不高，故合理調整電價對整體製造業競爭力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二、另有關於自來水價方面，過去同樣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合理的水價同樣可提高大用水戶節水意願，降低政府投資及減少水源保育成本，產業亦可獲得穩定、量足之用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將以「照顧弱勢」、「節約用水」及「提升服務效能」原則研議水價合理調整方向，未來若確有調整水價之必要，必在兼顧弱勢及對社經衝擊最小之原則下，獲得民眾共識後再行推動。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廉政署與調查局職權確有重疊而致兩單位人力先後偵辦同一案件之潛在弊病，法務部身為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主管機關，應就此問題儘速妥善檢討，有效統合各單位之力量，俾收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權責不明，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9)

陳委員唐山就「鑒於近日媒體報導法務部調查局似因不滿廉政署將查無貪污證據之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方單位，造成調查局投入人力繼續偵辦不具調查實益之同一案件，形同擔任廉政署案件收尾者之消極角色，經調查局廉政處多次向檢方反映無效後，遂請求法務部長出面協調等情云云乙案。按肅貪工作本即調查局法定職掌之一，故廉政署規劃成立之初，輿論即有疊床架屋、雙頭馬車、爭搶績效而致單位間衝突等質疑。本件報導適足凸顯廉政署與調查局職權確有重疊而致兩單位人力先後偵辦同一案件之潛在弊病，法務部身為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主管機關，應就此問題儘速妥善檢討，有效統合各單位之力量，俾收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權責不明，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所屬廉政署及調查局就政風機構發掘之圍標、一般不法犯罪案件之處理程序，係考量業務法定職權、分工合作效益等因素，始報請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